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阮荣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阮岑泓女士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一职，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严立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